

东台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台市耕地质量保护站（采购人）

乙方：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2017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商品有机肥料公开招标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013号，采购文件编号：DZW【2018】B022/061），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商品有机肥料
- 1.2 型号规格：每袋净重40kg，外观：粉剂。
- 1.3 数量（吨）：1500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供应项目区农民的商品有机肥料每吨362.5元【含财政补贴在内（财政补贴300元/吨），农户在购买肥料时只需支付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保质保量供货后财政补贴资金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中标数量（吨）*300（元/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10%（人民币5437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时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让他人生产供应；
-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根据项目要求供货到东台市相关镇、村（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排人员分发到户。

9.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信息和要求自行建立营销网点，按扣除财政补贴后的价

格 62.5 元/吨供应给补贴农户，并建立销售台账。

9.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乡镇或村组，并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台账核实，以及对农户签名情况核实，公示无异议并经有关部门审计后，向中标人拨付应补贴的货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19.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其它用于备案及存档。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zt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0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东台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68961401

乙方：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三仓镇新农新秀丽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1416215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9日